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7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员，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员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绩的平稳、快速提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根据持有本公司 56.04%股份的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

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本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根据持有本公司 56.04%股份的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三、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吸引、保留和激励本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和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根据持有本公 56.04%股份的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议，以及《长

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

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执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根据持有本公司 56.04% 股份的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议，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三）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计划中规定的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发生时，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事项或激励对象发生计划规定的离职、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时，处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获授的已行权或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在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时对相关样本进行剔除或更换；

（八）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九）董事会可以视情形授权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处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部分有关事宜，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负责对激励对象考核工作、在激励对象出现特殊情况时决定其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份额的处置；

（十）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及行权、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委员会行使；

（十一）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或行权，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十二）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或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十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考核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十四）授权董事会有权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十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修订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十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十七）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之人士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十八）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十）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二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的确定等相关事项；

（二十一）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此议案将取消并替代原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凤英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